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胡滨)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了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2016 年初本人因工作原因离任，本人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3 次，亲自出席会议 2 次，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 1 次；本人应列席股东大会 1 次，由于个人工作原因未列席。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经验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公司 2016 年度任职期间董事会各项议题及其他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 2016 年度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2016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承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事项等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主持或出席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努力推进委员会各项工作，切实履行了岗位职能。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关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等情况，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治理情况，对历次董事会的议案，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3、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行使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五、其他工作

本人任职期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6 年度的履职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胡 滨

2017 年 4 月 25 日